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这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天职国际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严谨认真、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知晓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动议，同意将此事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超 郭晔 许志勇

2021 年 7 月 1 日